



美丽株洲,共同守护

在“6·5世界环境日”即将到来之际,昨晚,我市在钢琴广场举办了以“美丽株洲,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的环保宣传晚会。热心关注环保事业的企业代表和市民受邀观看了晚会,组织方通过舞蹈、歌曲、杂技、朗诵等十余个节目,把生活中常见的环保常识穿插其中,让观众者深有体会。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希望通过这样的形式让更多的人关注环保、投身环保。图为潞欣学校学生表演的《节水童谣》,呼吁大家节约用水,保护环境。

(记者 赵露 刘震 摄影报道)

为了梦想,冲呀! 我市多所高中举行高考减压活动

本报讯(记者 何春林 通讯员 王玉彤 柳湘君)高考即将来临,我市多所高中举行了形式不一的考前减压活动。

前天上午,市二中全体师生齐聚操场,为即将奔赴高考考场的高三学子举行了壮行活动。活动中,高三学生通过红色的“圆梦门”,奔向标有各个大学名字的终点。

在市三中校园,学校举行了“为高考加油,为学考助威”主题趣味运动会。袋鼠跳、筷子夹乒乓球接力、投篮接力、师生拔河等项目让高三学生们乐在其中,释放考前压力。



▲市二中高考减压活动现场 记者 何春林 摄

相关新闻

非英语语种口试 7月1日开考

本报讯(记者 何春林)记者昨从市教育局获悉,2018年我省普通高考非英语语种外语口试将于7月1日举行,口试地点在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根据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有关要求,凡外语科考试语种为日语、俄语等小语种的考生,如报考外语专业或对外语口语有要求的相关专业,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日、俄等小语种口试。

今年口试,考生凭《高考准考证》《身份证》于6月30日到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办理报名手续,7月1日参加口试。考生参加口试所需费用自理。

根据我省规定,高考英语口语由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口试(PETS口试)替代,不再另行组织口试。凡高中阶段或高中毕业后通过PETS-2级以上(含二级)口试的,视为英语口试合格。高中阶段以前通过的PETS-2级口语测试成绩不能作为确定高考英语口语合格的依据。

高考故事

高中未读完,在外疯玩一年;当了两年兵后回株参加高考 “踏入社会才发现知识太重要了”

和大部分应届考生不一样,炎陵县的尹子畴以“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的身份报名参加今年的高考。高中还没有读完就离开了校园,之后又去北京当了两年兵,尹子畴最终选择了回到炎陵县参加高考。目前,他已经通过了湖南省一所院校的单招考试。

高中不懂事,早早离开校园

尹子畴出生在炎陵县,今年21岁,比大部分高考应届生大了三四岁。回想起自己的高中生活,尹子畴满是愧疚。他说,那个时候太贪玩了,一点也不懂事,没有选择在校园里读书,而是到外面四处玩耍。高二那一年,参加完高中毕业会考,

知识太重要,返乡参加高考

在部队的两年,尹子畴的人生发生了重大改变。“走出去后才感到知识太重要了,我这才发现父母当年的唠叨是多么用心良苦。”尹子畴说,高中时期,他总以为校外的世界很精彩,课堂的作业太乏味,当真正走出去疯玩了一年,发现原来校园生活是那么美好。尹子畴在部队结交了很多战友,“我也试图在部队考军校,但由于学习基础不好,心有余而力不足。很多次,我懊悔自己当年为什

本社读者理财中心 办金融投资公益讲座

本报讯(记者 伍靖雯)6月2日,株洲日报社读者理财中心举办金融投资公益讲座,邀请专业人士就资产配置、理财风险识别等,与会人员面对面座谈。

株洲日报社读者理财中心成立于2015年,办公地址位于日报社大楼605室。理财中心定期举办投资理财知识讲座、线下活动,目前平台推介的所有理财产品均得到刚性兑付。

当天,理财中心除了为每位会员准备了小礼品,还发放了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手册。

一般工商业电价下调 我市8000多用户 已减负666.86万元

本报讯(记者 刘娟)上个月,省发改委官网发布《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下调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昨日,记者从国网株洲供电公司获悉,政策从4月1日起实施,我市8000多用户减负受惠。

《通知》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决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8〕500号文件,决定分两批实施降价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第一批降价措施为:下调省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及相应目录电价2.7分/度。

国网株洲供电公司电价管理相关负责人介绍,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主要包括普通工业用电、商业用电、非工业用电三大部分。4月1日到5月抄表日,我市8000多家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用户,相比电价下调前,要少支出电费共计666.86万元,减负受惠。

(记者 何春林 通讯员 唐红卫)

又是“高息陷阱”! 注册空壳公司,他5年非法吸存3.5亿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戴亮)公司已经严重亏损,却仍做出光鲜的外表,看上去头衔众多的“财神爷”,实际上在干着非法吸存的勾当。5月24日,株洲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被告单位湖南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马某等6名被告人,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

注册多家空壳公司 把自己塑造成“财神爷”

荷塘区的马某今年49岁,此前创立了一家担保咨询公司,开展金融担保业务,并在业内小有名气。然而,在一单业务中,贷款人巨额亏损,马某负连带责任,因而要偿还巨额贷款。为赚钱,马某开起了赌场,结果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

怎样才能来钱快呢?马某想到了“融资”。他先是将公司更名为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并想办法大幅提升注册资本,把公司“做强”。接着他又注册了“食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科技公司”等。就这样,马某将自己塑造成一个资产雄厚、盈利能力超强的成功商人,变成了让人羡慕且期待结交的“财神爷”。

全家老小齐上阵 非法吸存3.5亿余元

“上次李老板投资50万,月利才4%。这次我要开酒店,还缺点钱急用,月利5%,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了。你介绍人来投资,我给你介绍费……”

就这样,2010年至2015年,马某以公司需要资金周转运营为由,承诺支付高额利息,向社会吸收资金。他发动亲朋好友做中介,还把儿子、大哥、二哥都安排进公司。

通过这种方式,马某和他的公司在5年多时间里,向190余人吸收存款达3.5亿余元。这些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担保公司银行保证金、开办公司、还本付息、高利放贷等。

公司资金链断裂 投资人向警方报案

马某虽吸收了巨额的资金,但其本人和公司的经营能力很差。拿地建楼成了烂尾楼,担保贷款最终连带偿还,每个月都要支付巨额利息,马某自己的花销也是一笔不小的数字……渐渐的,公司开始入不敷出,“拆东墙补西墙”已无法维持资金的流转。最终,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支付承诺的高息,投资人向公安机关报案。

目前,株洲县人民检察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马某等提起公诉。检察官提醒市民,在进行投资活动前一定要核实经营单位的资质,不要贪图高利息、高回报,一定要注意资金安全,提高防范意识,警惕非法集资或非法吸存。



插画:胡兴鑫

自称与校领导熟,可帮孩子转学 他收了家长2万多元后没下文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刘肖翔 徐善海)荷塘区的张女士为孩子转学的事伤脑筋,结果机缘巧合认识了自称与校领导很熟的“陈老师”,付给对方两万多元打点关系。结果事没办成,这也根本不是陈老师。近日,荷塘公安分局月塘派出所民警将这名实际叫做曹某的男子抓获。

去年7月,张女士认识了一名自称姓陈的男子。巧合的是,两人居然住在同一个社区,一来二往便熟络了起来。在交谈中,陈某自称是我市某学校的老师。

今年3月,张女士准备将儿子转学至荷塘区一所学校,但因为儿子成绩不好,于是她找到“陈老师”求助。“陈老师”称,他和学校领导比较熟,由他出面问题应该不大,但需花钱打点关系。此后,张女士分两次共给了“陈老师”21400元,结果他提供了几张报名表后,此事就再没有下文了。

张女士通过学校招生办得知,插班生要通过学校考试才能入学,学校根本就没有“陈老师”这个人。5月25日晚,张女士要求“陈老师”把钱退回,结果对方磨磨蹭蹭,始终没有还钱。气愤的张女士随后报了警,民警将“陈老师”抓获。

经查,“陈老师”实际上姓曹,湘潭人,曾有过一份不错的工作,但染上了赌博的恶习。失业之后,曹某来到我市混日子,本来打算做生意,结果本钱都亏了。曹某对于自己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他交代,张女士的21400元,已经有1万多元被用来买彩票和网络赌博了。

民警介绍,幸亏张女士发现及时,现在已经有5000多元被追回。目前,曹某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为减肥长期不吃晚饭 15岁少女胃穿孔了

本报讯(记者 赵露 通讯员 黄思圆)15岁的小蕊在株洲一所中学读初中,身高165厘米的她体重110斤,实在是和“胖”联系不到一起。可爱的小蕊总觉得身上的肉还是有点多。想着再瘦一点穿衣服就更好看,从今年3月开始,小蕊开启了她的“减肥大业”。

在减肥的过程中,小蕊主要靠节食。她晚上不吃任何东西,再配合喝减肥茶,近两个月的时间,原本身材匀称的她足足瘦了10斤。正为自己减肥方案成功而庆幸时,近日她突感上腹痛,如刀割一般,还伴有恶心呕吐。以前有过胃病,她想着忍忍就好了,然而次日早上疼痛加剧了,她才告知父母。家人紧急将她送往医院。

经检查,小蕊被诊断为“消化道穿孔”,也就是所谓的“胃穿孔”,被收入入院进行穿孔修补术。这让躺在病床上的小蕊后悔不已。

市中心医院代谢内分泌科副主任医师周丽华介绍,胃是人体最为娇嫩的一个脏器,如果平时不注意养护,容易导致胃病的发生。小蕊长期不吃晚饭,对胃是一种很大伤害。胃分泌胃酸,会蠕动研磨,如果没有食物摄取,它就会磨自己的胃壁,久而久之可能损伤胃壁,严重可能造成胃溃疡或者胃穿孔。

不定期租赁 书面合同很重要

张某将房屋出租给唐某,双方就租金、用途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此后,张某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了唐某,但双方并未及时签订书面合同。唐某使用房屋后发现内部设施与双方商谈的存在差异,于是提出整改要求。张某认为虽有差异但并不影响房屋的使用,故未处理,唐某因此没有缴纳租金。张某向唐某提出收回房屋,唐某认为房屋已经租给自己了,张某不能随意收回,双方因此发生争议。

聂律师认为:

张某和唐某之间虽然没有签订书面的租赁合同,但是张某交付房屋给唐某,唐某使用房屋的行为可以确认双方实际已经开始履行合同,双方的租赁关系已经成立。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日常生活中,由于口头约定、租赁期限约定不明、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租赁物等情形,会导致不定期租赁出现。张某和唐某之间即该种关系,双方都可以随时主张解除,但张某必须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唐某。



聂律师说法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聂炜律师团队公众号。

聂炜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咨询电话:
聂炜律师,13973309857
张倩律师,18273396450
联系邮箱:421107511@qq.com
律师事务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